

证券代码：832220

证券简称：海德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0	海德尔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赵婧、刘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审议。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0-004。

同意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0-005。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财务部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以集中力量发展工业余热利用、节电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项目，推进企业发展转型壮大，以更好的发展来回报股东。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64,683,25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8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对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取得烟台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 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贷款协议、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贷款的抵押、担保手续等在内的一切相关手续。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王丽洁女士辞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冯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其他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 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198 号沙河大李家村南), 邮编: 2656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宫秀梅 联系电话: 0535-5830090 传真: 0535-5835299

(二) 会议费用: 会议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